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4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380,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咨询联系人：张新海

咨询电话：0351-3633818

咨询传真：0351-36338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